

尉氏县公开 2022018

10

尉氏县Ⅰ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  
(大马乡等4个乡镇)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40--2022-DMSH-2

发包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大桥乡

日期：2022年 4 月 10日

# 目 录

施工合同协议书.....	3
保廉合同.....	10
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13
安全生产协议.....	15
附件.....	21

# 尉氏县 I 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 (大马乡等 4 个乡镇)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40—2022-DMSH-2)

甲方(全称):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标段委托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 2020 年 4 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 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 号)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乙方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工程概况

承包工程名称: 尉氏县 I 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大马乡等 4 个乡镇)

承包工程地点: 常王村、老鸦刘村、新刘庄村、周庄村、湾里马村、碾陈村

主要建设内容: 新打 50m 深机井 21 眼, 配套玻璃钢井堡(含全套机电设备) 22 眼; 配套地埋线 7560m; 地埋管

5985m；配套出水口及保护装置 189 套；田间道 A 型（路面宽 4m）3108m；节制闸维修 2 座；机电井标志牌 22 个；项目区标志牌 1 座等。

承包工程特性：

一、机井工程：成井井深 50 米，开孔 900 毫米，井管采用混凝土井管，井管内径 500 毫米，井管外径 600 毫米，井管壁厚 50 毫米，井下 0-6 米，44-50 米为实管，其他为过滤管，滤水管外侧均包裹专用竹帘和 80-300 目的尼龙丝网，井管外壁与地层之间采用石英砂填实、填匀，石英砂不低于 15.54 方，上部用黏土填实，井管外部填充封闭。井房基座（含 200×300 毫米标识牌）采用混凝土结构，井台基座 1.4 米×1.4 米×0.4 米，地上 30 厘米，地下 10 厘米，采用砼标号 C25 现浇，并预埋 110、125 毫米 PVC 套管，一次成型，基础素土夯实。

二、建筑物工程：维修节制闸 2 座，所有渠系建筑物标志牌要居中，浇铸时留出长 32 厘米，宽 32 厘米，深 2 厘米的标志凹槽。建筑材料采用国标标号。

三、管灌工程：铺设 PVC-U $\Phi$ 110 毫米×0.63mpa，壁厚 2.7 毫米，主管道 5985 米，采用国标聚乙烯或聚氯乙烯原生 PVC-U 管材，开沟埋深 1000 毫米，管道接口处密封不渗漏，管道埋设邻路沟的距沟、路 3 米。配置玻璃钢出水口（ $\Phi$ 90）、玻璃钢出水口保护罩、玻璃钢出水口保护罩基座、PVC-U 转换接头（ $\Phi$ 90×63）189 套，合理布置出水口，管网根据地

块走向和田块布局，采用“一”、“L”状布置。地埋管道每隔 30 米设置出水口一个，出水口下部采用 C20 混凝土基座，高 1.02 米，埋入地下 0.89 米，露出地面高度 0.13 米，基座下采用水泥稳定土；玻璃钢出水口保护帽外径 400 毫米，厚度 10 毫米，外部颜色为白色，重量为  $11.7 \pm 0.3$  千克，上部基座颜色为灰色，重量  $20.08 \pm 0.3$  千克。安装上部构件与下部构件连接采用 4 根  $\Phi 12$  毫米螺栓固定。

四、田间道路工程：新修水泥路 3108 米。新修宽 4 米厚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宽度为 4 米，基层宽度为 5 米。路横断面：4 米（行车道）+ $2 \times 1$  米（土路肩）=6 米，路拱横坡：行车道路面及路肩路拱横坡为 1.0%。路面结构：面层 18 厘米厚 C25 商品混凝土，宽 4 米；基层 15 厘米厚 10%水泥稳定土，宽 5 米；路基碾压成型；路面采用分散式排水；设计抗弯拉强度为 4.5mpa。间隔 4 米设沉伸缩缝一道，缝宽 2 毫米。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对项目区所有灌区新打机井和修复现状井进行输配电工程配套，按照便于引线、分村设置的原则布局，低压布置上采用“一井一线”设计模式。本次规划 380v 低压地埋电缆 7560 米，采用 YJLV22-3 $\times$ 25 毫米 2+1 $\times$ 16 毫米 2 的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低压线采取地埋方式，线沟深 1 米，宽度 0.3 米。

六、其他工程：项目标识牌 1 一座，尺寸详见图纸，基础采用 C20 砼，坐落在原状土层上，砖采用强度不小于 Mu10

级烧结实实心砖，水泥砂浆采用米 7.5 级水泥砂浆，基座贴黑色瓷砖，四周贴红色瓷砖，主体为白色瓷砖。

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井配套工程 21 套（200QJ25-42/3 型）不锈钢潜水泵，机井配套 DN80 玻璃钢扬程钢管 672 米，玻璃钢井盘 D600×10 毫米（含夹板）、双盘弯头（镀锌钢泵头 DN80）、止回阀（DN80）、进气阀（DN15）、卡片式超声波流量计、配件等。SMC 玻璃钢钢制井房 22 套，灌溉控制系统以及无功补偿装置 22 套，SMC 玻璃钢钢制井房 22 座，玻璃钢制井房要求规格 1200 毫米×1200 毫米×1450 毫米，面板厚 0.6 厘米，灌溉控制系统 22 套（物联网控制器、物联网灌溉控制板、物联网远程通讯模块、物联网集成供电模块、保护箱、无功补偿装置、流量卡、射频卡等），项目建成达到规格统一，样式一致，布设合理，纵横有序。

承包内容：详见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表，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该项目包含所有施工内容及变更新增内容。

承包性质：整体总价承包。

## 二、承包合同价款

该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小写 3072510.99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壹拾元玖角玖分）。

各项工程单价中均已包括了施工各道工序所发生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试验费用、检查验收及满足环保要求的施工垃圾处理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

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 三、工期要求 工期 90 日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经甲方审核后复印存档；

（一）企业资质证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四）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安全资质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

（五）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必须一次性全部进场。如地埋线、地埋管、出水口及保护桩、高压线、线杆、变压器、远程智能表、配套电柜、钢筋、水泥有机肥、绿化树苗等等主要材料，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 五、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要每周五下午 5 点前按期按时向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投入本工程建设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要素和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七、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合同文件技术条款中工程量计算支付的有关规定。

八、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交付

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3%。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必须缴纳中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万元取整)。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转账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指定专户。

3、履约保证金支付,待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该标段工程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保函或转账形式缴纳。

### **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不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以上至 500 万元的(含 2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四舍五入万元取整)。

2、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拖欠或欠发的工资



款，并直接代发到乙方农民工手中。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待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单位出具没有拖欠该项工程农民工工资证明后，再支付该标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取保函或转账形式缴纳。

十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费等。

#### 十二、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总价的 30%时，可以付款到合同总价的 30%；当工程完成合同总额的 50%时，经过计量、监理认可后，工程款可以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结果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十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图纸和技术服务，本工程的其它临建费用均包括在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十四、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五、施工用电：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六、乙方在施工中若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无条件退场。

十七、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其施工工作面内的所有施工垃圾，否则，甲方将从其结算款中扣回清理费用。

十八、乙方要求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排放污水和丢弃施工垃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组成总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一)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二)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合同条款；

(五)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安全生产协议；

(七) 双方确定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十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总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二十二、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有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十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总包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

其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二十四、乙方承诺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购买保险，承担由于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和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二十五、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本标段项目经理李振武、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甲方提出撤换的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合同工期的 1/3 时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将根据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以上各项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六、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剩余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保存。

二十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1410223NB1557986Y

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88号

单位电话： 0371-27981571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060005721232XF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610号

单位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保 廉 合 同

(合同编号：140—2022-DMSH-2-A)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河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尉氏县 I 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大马乡等 4 个乡镇）（合同编号：140--2022-DMSH-2）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者总包工程。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计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行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缴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的工程总包

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由其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 农 民 工 工 资 发 放 协 议

(合同编号：140—2022-DMSH-2-B)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尉氏县 I 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大马乡等 4 个乡镇）（合同编号：140—2022-DMSH-2）合同的基础上，就农民工工资发放达成如下详细协议，严肃约束双方并认真执行。本协议旨在落实国家、地方及业主、监理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乙方在开工初期，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收集整理所有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工资标准等基础资料，每月结算工资时乙方填写农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上必须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已备甲方核实。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施工区内未进行登记的人员不得在乙方的施工区工作，一经发现，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乙方责任人 1000-2000 元罚款。

3、工程款结算后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而后进行其他款项的支付。

4、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甲方将视乙方情节严重性给予乙方 1-5 万元的罚款，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并



直接代发到乙方农民工手中。

5、如果乙方农民工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乙方拖欠、克扣其工资或存在变相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将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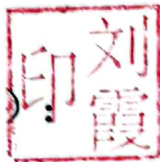
6、本协议签订份数与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140—2022-DMSH-2-C)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  
国家财产免遭意外损失, 保障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甲、乙  
双方在原有达成的尉氏县 I 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 (大马乡  
等 4 个乡镇) (合同编号: 140—2022-DMSH-2) 合作的基础上, 双方就本  
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成立的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的协调、管理:

(1) 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 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依据项目工程建设的性质及重点、特殊部位和危险部位安全技术措施, 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记录归档。

(4) 对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项目指挥部负责督促与其他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项目指挥部同时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督促指导乙方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班前五分钟（三工安全教育）”讲话及现场的安全情况。指导乙方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制

3. 对乙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依据项目指挥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纠正和处罚；对严重违章违规人员及时清退出场。

4. 在施工现场发现乙方的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和口头通知），监督乙方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认真学习、掌握、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乙方严格履行对其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职责，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3.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5.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规范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

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准隐瞒不报，不得私自改变和破坏事故现场。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7.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均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承担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严格执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动态制度。现场火工材料、危险物品做到有专人保管；一次爆破作业完毕后剩余的火工材料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退库处理，严禁在现场存放火工材料和其它危险物品（若有）。

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其保险费用。

10. 乙方的合同签订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乙方按照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部门的培训教育，取得安全管理资格，在作业现场巡视工作时穿戴甲方统一配置的安全管理人员服装。有明显标志。乙方需要划分的班（组）名单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 **（三）治安、消防、保卫责任：**

为了搞好综合治理，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单位生产、工作秩序和公共职业健康安全，防止打架斗殴、流氓、盗窃、火灾事件的发生，乙方自觉做到如下几点：

1. “六不准”：不准在公共场所寻衅闹事，打架斗殴；

不准酗酒；不准赌博；不准损坏企业财产；不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窝藏包庇涉嫌人员，不准在现场擅自使用明火及生活区擅自接拉电线、擅自使用电炉，杜绝火灾事故。

2. 施工现场、仓库、木工厂等易爆场所，一律严禁烟火。

3. 严禁所属人员偷盗施工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否则给予当事人及乙方经济处罚。

4. 各施工、仓库、生活区域内部设立的警示牌、警戒网、职业健康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消防水管，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挪用和任意拆除。

5. 乙方人员在外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者，乙方自愿接受项目指挥部或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根据违反合同条款的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由当事人或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将酌情对当事人或乙方进行罚款、解除合同，直至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共同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国务院 75 号令“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安全协议订立后，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在抢救伤员期间甲方应大力协助。

2. 施工前甲乙双方应进行施工场地和设施清点。甲方应将场地中的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向乙方进行技术性交底；乙方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作业区域处于安全状态。

3. 施工期间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由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以及危及工程操作员及工人人身安全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节，在当场采取措施强行制止的同时，视情

节轻重由甲方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乙方对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及童工及坚决辞退。

5.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投入监督。根据工程量、工程危险程度，乙方进行必须的投入来保障施工安全，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留此部分费用进行安全投入。

## 二、违约

1. 甲方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 三、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五、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节轻重由甲方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乙方对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及童工及坚决辞退。

5.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投入监督。根据工程量、工程危险程度，乙方进行必须的投入来保障施工安全，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留此部分费用进行安全投入。

## 二、违约

1. 甲方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 三、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五、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证复印件

6.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





# 中标通知书

鼎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尉氏县丁梁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大马乡等乡镇）（第二标段）（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2022018）于2022年03月28日09:30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最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价：3072510.99（元）；

中标内容：施工标段（第二标段）项目工程量、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工期：90日历天；

中标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李振武；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7124484；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持本通知书与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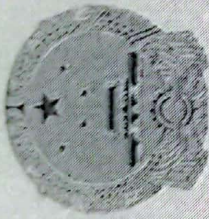
招标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04月07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 ( 2015 )110211

单位名称: 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邢建朋

单位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610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06日



发证机关:



202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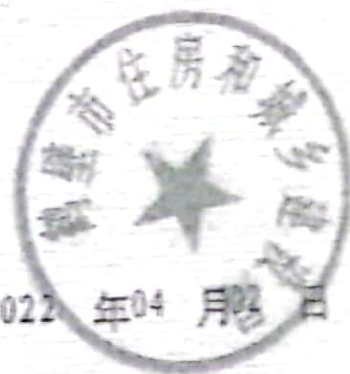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6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60005721232XF 法定代表人: 李林鹏  
注册资本: 1136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019440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31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70001267102

编号: 4910- 03429635

经审核, 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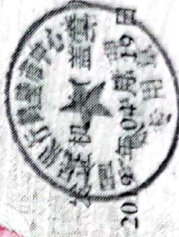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邢耀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华夏南路支行

账号 248118812698



姓名 邵耀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0-08  
住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百泉  
桥街一矿高工人村4号附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602197610082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01-2025.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鹤壁市公安局淇滨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9-2035.12.09

姓名 李振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4月15日

住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世林  
林园小区

公民身份号码 410621199004153592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振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004153592  
注册编号: 豫241171724484  
聘用企业: 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1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4日)  
水利水电工程 (2021年04月02日至2021年04月01日)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6日

